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最高人數暫時釐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實施遷冊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定義下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計入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其中包括)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以及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股本削減**」)，致令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註銷股本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碎股所產生之進賬及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以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授權，以及與此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如適用）彙集及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重選陳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詳情，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應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